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 2016 年节能风电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7,576,133.53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0,757,613.35 元，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392,197,523.68 元，2016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9,016,043.86 元。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目前财务状况，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2,077,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4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85,188,980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8,596,846.22 元的 45.17%。

(2)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2,077,780,000 股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2,077,78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4,155,560,000 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节能风电	60101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东辉	代芹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电话	010-62248707	010-62248707
电子信箱	cecwpc@cecwpc.cn	cecwpc@cecwpc.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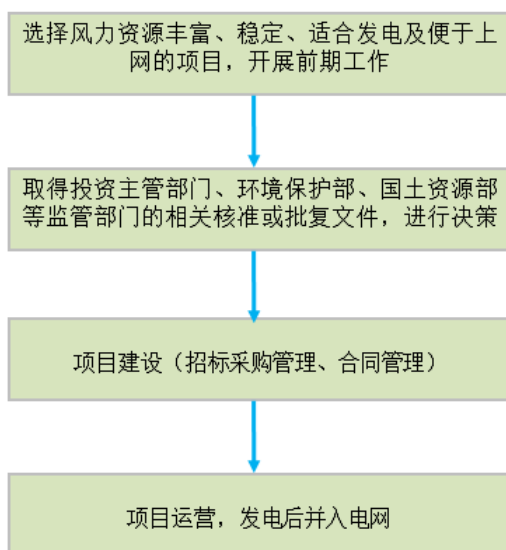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生产的绿色电力，源源不断地输入电网，满足经济社会及国民用电需求。

(二)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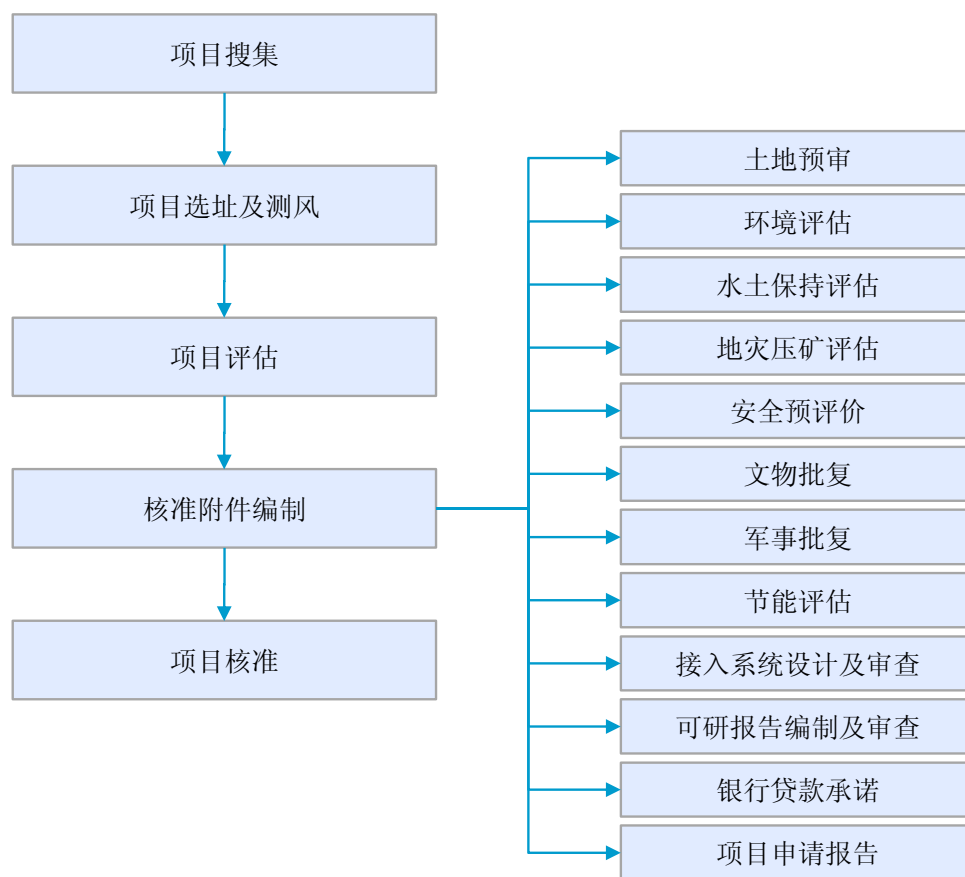
1、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如下：



2、项目开发模式

公司风电场项目开发模式与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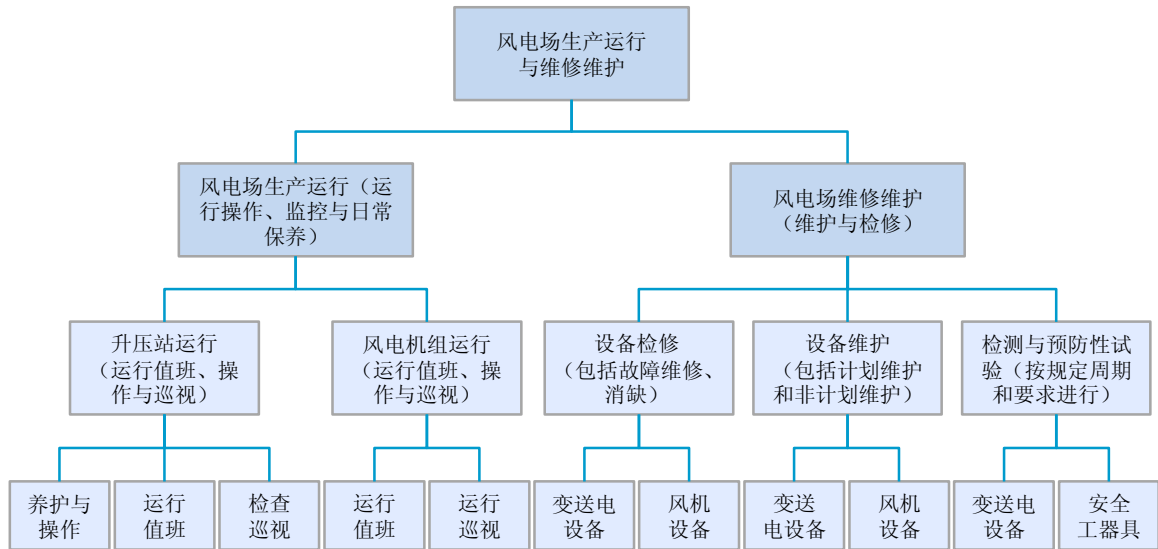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是招标采购，公司对采购工作实行统一招标、集中采购、专业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

4、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是依靠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通过场内集电线路、变电设备，将电能输送到电网上。公司风电场生产运营模式图如下：



5、销售模式

公司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将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并网点，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上网电量，实现电量交割。上网电能的销售电价由两种方式确定：

第一种是依照国家定价。即依据风电项目核准时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或特许投标电价与电网公司直接电费结算，回笼货币资金。国家定价结算方式是公司电量销售结算的主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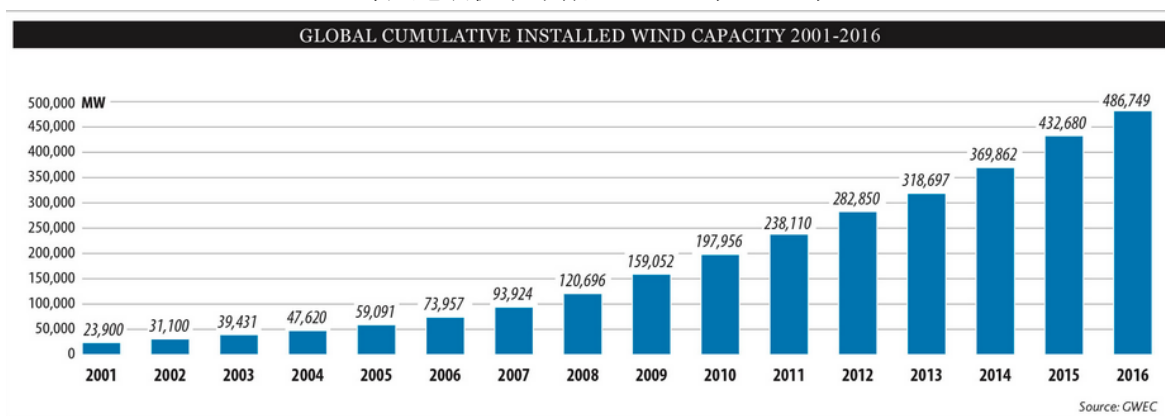
第二种是近两年逐渐形成的多边协商定价，简称电力多边交易。为缓解弃风限电对风电企业的影响，由地方政府推动，电网公司根据“特定用电侧”需求，提出交易电量和电价的指导意见，组织“发电侧”企业就此部分交易电量和电价进行磋商，确定各发电企业所承担的电量和上网基础电价。多边交易模式下风电场的电费收入由电网公司支付的基础电费和国家新能源补贴两部分组成，多边交易结算方式是公司电量销售结算的补充方式。

（三）报告期内行业情况说明

1、全球风电行业发展情况

风能是一种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在过去的 30 多年里，风电发展不断超越其预期的发展速度，一直保持着世界增长最快的能源地位。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统计数据，全球风电累计总装机容量从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23,900MW 增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486,749MW。

全球风电装机累计容量（2001年-2016年）



资料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

全球风电行业发展呈现如下特征与趋势：

（1）风电已在全球范围内实现规模化应用。风电作为应用最广泛和发展最快的新能源发电技术，已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大规模开发应用。到 2016 年底，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 4.87 亿千瓦，遍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十二五”时期，全球风电装机新增 2.38 亿千瓦，年均增长 17%，是装机容量增幅最大的新能源发电技术。

（2）风电已成为部分国家新增电力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2000 年以来风电占欧洲新增装机的 30%，2007 年以来风电占美国新增装机的 33%。2015 年，风电在丹麦、西班牙和德国用电量中的占比分别达到 42%、19%和 13%。随着全球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共识不断增强，风电在未来能源电力系统中将发挥更加重要作用。美国提出到 2030 年 20%的用电量由风电供应，丹麦、德国等国把开发风电作为实现 2050 年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的核心措施。

（3）风电开发利用的经济性显著提升。随着全球范围内风电开发利用技术不断进步及应用规模持续扩大，风电开发利用成本在过去五年下降了约 30%。巴西、南非、埃及等国家的风电招标电价已低于当地传统化石能源上网电价，美国风电长期协议价格已下降到化石能源电价同等水平，风电开始逐步显现出较强的经济性。

（4）风力发电向海上进军。从全球风电的发展情况来看，由于陆地风电场可开发的地方逐渐减少，而海上风能资源丰富稳定，且沿海地区经济发达，电网容量大，风电接入条件好，风电场开发已呈现由陆上向近海发展的趋势。从区域来看，2016 年，欧洲依然是最大的海上风电投资区域市场，达到 258 亿美元，占全球总量的 86%以上。中国海上风电投资也达到 41 亿美元。另外，北美和台湾地区等新兴海上风电市场也正在开放。2016 年，全球海上风电投资总额达到 299 亿美元，同比增长 40%，创下历史新高。

2、我国风电行业发展情况

(1) 我国风能资源概况

中国幅员辽阔、海岸线长，拥有丰富的风能资源。我国气象局在 2009 年公布了最新的离地面高度为 50 米的风能资源测量数据，其中达到三级以上风能资源陆上潜在开发量为 2,380GW（三级风能资源指风功率密度大于 300 瓦/平方米），达到四级以上风能资源陆上潜在开发量为 1,130GW（四级风能资源指风功率密度大于 400 瓦/平方米），而且 5 至 25 米水深线以内的近海区域三级以上风能资源潜在开发量为 200GW。其中，风能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主要集中在“三北”（东北、华北、西北）地区、东南沿海及附近岛屿，此外，内陆也有个别风能丰富点。

我国风能资源地理分布与现有电力负荷不匹配。沿海地区电力负荷大，但是风能资源丰富的陆地面积小；“三北”地区风能资源很丰富，电力负荷却较小，给风电的经济开发带来困难。由于大多数风能资源丰富区，远离电力负荷中心，电网建设薄弱，大规模开发需要电网延伸的支撑。

(2) 我国风电产业发展历程和现状

我国风电场建设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在其后的十余年中，经历了初期示范阶段和产业化建立阶段，装机容量平稳、缓慢增长。自 2003 年起，随着国家发改委首期风电特许权项目的招标，风电场建设进入规模化及国产化阶段，装机容量增长迅速。特别是 2006 年开始，连续四年装机容量翻番，形成了爆发式的增长。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统计，2013 年至 2016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连续四年保持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第一位。我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 2009 年跃居世界第一位，直至 2016 年一直保持全球第一位。

2001 年至 2016 年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及年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年增长率
	(MW)	
2001 年	404	-
2002 年	470	16.34%
2003 年	568	20.85%
2004 年	765	34.68%
2005 年	1,272	66.27%
2006 年	2,559	101.18%
2007 年	5,871	129.43%
2008 年	12,024	104.80%
2009 年	25,805	114.61%
2010 年	44,733	73.35%

2011 年	62,733	40.24%
2012 年	75,324	20.07%
2013 年	91,424	21.37%
2014 年	114,609	25.36%
2015 年	145,362	26.83%
2016 年	168,690	16.05%

资料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全球风电装机数据》、《Annual Markets Update》、《全球风电市场发展报告 2012》、《GLOBAL WIND STATISTICS 2013》、《GLOBAL WIND REPORT 2014》

（3）我国风电行业发展模式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推进“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发展战略的重要时期。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按照“统筹规划、集散并举、陆海齐进、有效利用”的原则，严格开发建设与市场消纳相统筹，着力推进风电的就地开发和高效利用，积极支持中东部分散风能资源的开发，在消纳市场、送出条件有保障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大型风电基地建设，积极稳妥开展海上风电开发建设，完善产业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底，全国风电并网装机确保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

（4）我国风电行业定价机制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和公布。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 号），2005 年 12 月 31 日后获得国家发改委或者省级发改委核准的风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电价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招标形成的价格确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差额部分，在全国省级及以上电网销售电量中分摊。

2009 年至 2016 年，随着我国风电规模不断扩大，为使投资明确，国家发改委数次下调风电上网标杆电价。如下表：

我国历年风电分资源区标杆电价

资源区	2009年8月至2015年	2015年1月1日后核准	2016年1月1日后核准	地区
I类资源区	0.51	0.49	0.47	内蒙古自治区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
II类资源区	0.54	0.52	0.50	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甘肃省嘉峪关市、酒泉市
III类资源区	0.58	0.56	0.54	吉林省白城市、松原市；黑龙江省鸡西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绥化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甘肃省除嘉峪关市、酒泉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除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以外其他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IV类资源区	0.61	0.61	0.60	除I类、II类、III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2016年12月26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对2018年及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实施新的电价，调整后的上网电价政策为：

资源区	2018年新建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元/kWh）	各资源区所包括的地区
I类资源区	0.40	内蒙古自治区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
II类资源区	0.45	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甘肃省嘉峪关市、酒泉市；云南省
III类资源区	0.49	吉林省白城市、松原市；黑龙江省鸡西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绥化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甘肃省除嘉峪关市、酒泉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除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以外其他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IV类资源区	0.57	除I类、II类、III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17,942,287,601.25	17,817,028,227.54	0.70	13,123,504,157.24
营业收入	1,415,192,368.08	1,359,369,893.54	4.11	1,183,313,53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596,846.22	203,361,221.06	-7.26	182,042,21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664,269.03	131,038,492.91	10.40	151,501,78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52,481,667.85	6,260,180,785.05	1.47	3,192,691,56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448,280.77	1,349,002,179.48	-15.61	1,120,038,284.9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1	0.114	-20.18	0.11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6.26	减少3.26个百分点	6.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79,457,949.98	398,944,214.86	269,143,657.22	367,646,54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08,620.33	78,772,058.90	-15,958,813.72	54,674,98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789,792.68	69,754,841.41	-22,169,733.41	33,289,36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94,268.00	274,236,757.71	296,156,240.98	299,461,014.08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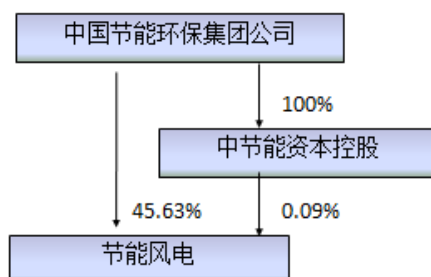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9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95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 团公司	0	948,148,000	45.63	948,148,000	无	0	国有 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 金理事会	0	316,049,333	15.21	0	无	0	国家
国开金融有限责 任公司	-2,999,967	155,024,700	7.46	0	无	0	国有 法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	0	44,900,000	2.16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00	40,000,000	1.93	0	无	0	国有 法人
光控安心投资江 阴有限公司	-56,380,000	36,950,000	1.78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一万 能保险产品	0	36,400,000	1.75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赖宗阳	0	30,300,000	1.46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东海基金—工商 银行—鑫龙 170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30,000,000	1.44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华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策略投 资产品	-6,770,800	26,229,200	1.26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及股东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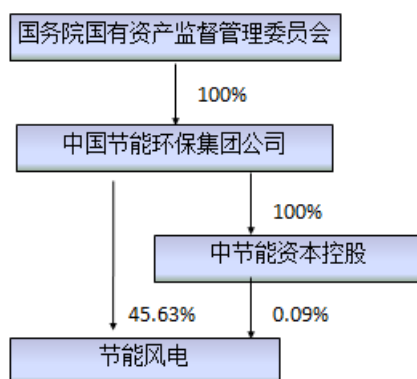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2039.5MW，全年实现上网电量 35.36 亿千瓦时，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726 小时。其中，公司在河北、内蒙、甘肃、新疆地区的平均可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2179 小时、2070 小时、1465 小时、1365 小时。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519.24 万元，同比增长 4.11%；利润总额 33,661.83 万元，同比增长 13.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59.68 万元，同比下降 7.2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网电量为 35.36 亿千瓦时，其中直接售电电量为 29.80 亿千瓦时；参与

电力多边交易的电量为 5.56 亿千瓦时。

2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①税金及附加 ②管理费用	①2,070,631.85 ②-2,070,631.85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6户，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度报告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